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營養師 康淑惠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2

電子信箱：spo00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792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376735100E\_1100079211\_ATTACH1.pdf、  
376735100E\_1100079211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為預防非洲豬瘟及宣導廚餘減量政策，惠貴校加強宣導「惜食減量、廚餘瀝水、生豬肉不可丟廚餘桶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環境保護局110年8月31日桃環公字第11000745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配合非洲豬瘟中央災害應變中心之廚餘停止養豬政策，自110年9月1日至110年9月30日禁止將廚餘餵養豬隻，爰請各校協助可於校網、相關Line群組或Facebook粉絲團，或以廣播、跑馬燈等宣導管道加強宣導。
- 三、檢附該局製作之「惜食減量 廚餘瀝水 生豬肉不可丟廚餘桶」文宣、廣播稿(範例)及跑馬燈稿(範例)等文宣供各校使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